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0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謝青芳

周子宸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經洋律師

葉碩美律師

被告 周子恩

周瑩珠

周瑩麗

周秀琴

周淑芬

周珮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贈與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足

01 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
02 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
03 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
04 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
05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陸華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